

有关发票的那些事儿您知道吗？

产品名称	有关发票的那些事儿您知道吗？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问答来啦

春节即将来临，纳税人朋友们可能会在饭店、超市等消费场所采购年货，那是否有注意付款之后开具的发票？发票的基本内容包含哪些？这一期，申税小微整理了发票相关的知识，供大家参考，最后提醒大家，为保障您的权益，一定要记得索要发票哦~

1.

什么是发票？

答：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2.

发票基本内容包含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动态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

3.

当购买方为企业时，发票上购买方栏只填写了企业的名称，没有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社会信用代码，这些发票可以作为报销凭证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文件规定：一、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温馨提示：上述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对于购买方为非企业性单位、个人或国外客户的，可以不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商家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具了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的发票可以使用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5.

如何查验发票？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实际真伪鉴定结果应以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判定为准。

数电票（电子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查验；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验模块对数电票信息进行查验。